

证券代码：300019

证券简称：硅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28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：00 在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：00 在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,838,9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.90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,838,9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.9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%；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9,400,096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5.9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林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硅宝科技：2015 年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211,838,92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硅宝科技：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211,838,92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

资讯网上公告的《硅宝科技：2015 年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211,838,92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硅宝科技：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硅宝科技：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211,838,92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硅宝科技：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211,838,92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2015 年，经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63,300,229.09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 2015 年度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,330,022.91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,004,091.04 元，扣减年中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32,640,000 元，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6,334,297.22 元，本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12,018,160.76 元。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26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.5 元(含税)，合计派送现金 48,960,000 元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211,838,92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400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硅宝科技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》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211,838,92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400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以及《公司章程（2016 年 3 月）》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211,838,92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张婕律师、张枢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